

词语考源疏解八则

曾 良

摘 要 本文对八条词语语源作了考证或疏解。“兰家女”诸多旧解有误,“兰家”义指大户人家,富贵人家。“翠峰如簇”之“簇”是屏障义。“略迹原情”,“原情”应解为推本情理。“抚尘”的朋友之义源自《汉书·王吉传》之典故。“膜拜”为梵汉结合词,“膜”出自梵语南无之音译语略,“膜拜”即口称南无而礼拜。“下担”的“担”取义于檐子,“下担”义相当于“下轿”。作者纠正《汉语大词典》的说法,指出“战越”之“越”不是取义“殒越”义,而是“颠”的音借。“不拣”明其本字,补充了唐人用例。

关键词 词语 语源

训诂学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探求词语的语源。我们阅读古书的过程中,有些词语虽能根据上下文推断出它的语义,但如果不能溯其源流,往往会影响到对词语的透彻理解,甚至造成一些偏差。本文对辞书不载的一些词语语源以及旧说有误的八则词语作考证和疏解。

兰家女

《孔雀东南飞》:“媒人去数日,寻遣丞请还:说有兰家女,承籍有宦官。云有第五郎,娇逸未有婚。遣丞为媒人,主簿通语言。”关于“兰家女”有不同的解释:一说“兰家女”犹言兰芝姑娘;一说“兰家”犹某家。《列子·说符篇》:“宋人有兰子者,以技干宋元。……又有兰子又能为燕戏者为之。”张湛注:“凡人物不知生出者谓之兰。”

“兰家女”释为兰芝姑娘显然牵强,按照汉语习惯说法应该说“刘家女”。朱东润先生认为“说有兰家女”以下五句是郡丞向刘家转述主簿对他说的太守的话,此说可取。^①释“兰家”为某家也有些难通,因太守知道是刘家之女,根本不必用“某家”称之。我认为“兰家”义指大户人家,富贵人家,这是一种赞誉的说法。《文选》陆机《君子有所思行》:“邃宇列绮牕,兰室接罗幕。”李善注:“卢家兰为室,桂为梁。”故“兰家”、“兰室”自然指富贵之家,犹如“膏粱子弟”指富贵子弟一样。陆机《拟青青陵上柏》:“高门罗北阙,甲第椒与兰。”李善注:“椒兰,盖取其嘉名,且芬香也。”^②也只有高门才能有称为“兰家”、“兰室”的华丽住宅。太守要人去提亲,自然要提亲之人转述他对女家的称赞,称之为名门之家。“承籍有宦官”,这种拔高的赞美在古代习见。

《列子》中,“凡人物不知生出者谓之兰”,也是对别人的一种尊称。就像古代不知对方姓名可以用“王孙”称之。《史记·淮阴侯列传》:“(漂)母怒曰:‘大丈夫不能自食,吾哀王孙而进食,岂望报乎!’”《索隐》:“刘德曰:‘秦末多失国,言王孙、公子,尊之也。’苏林亦同。”“兰子”是尊称不知姓名的人为高门之子。“不知生出者”即不知出生谁家,不知门第高低,魏晋时期是很注重门第高低的,干脆称“凡人物不知生出者”为“兰”,“兰子”即兰家之子。

翠峰如簇

王安石《桂枝香·金陵怀古》：“千里澄江似练，翠峰如簇。”“簇”字至今解释纷纭，或释为箭头，形容山的峭拔；或释为攒聚；或释为蚕簇等等。吴小如先生云：“又‘翠峰如簇’之‘簇’，亦多误说。此‘簇’与‘练’为对文，必指实物无疑。或释为‘聚’，则动词也，与上文不相对仗，其误自不待言。胡《选》则以‘箭簇’字释之，亦未允洽。”^③吴先生认为“簇”“必指实物无疑”是值得重视的，然释为“蚕簇”亦欠妥。我认为“簇”即簇子，不烦改字，义为屏障，这是唐宋间口语。齐己《谢兴公上人寄山水簇子》诗：“半幅古潺颜，看来心意闲。何须寻鸟道，即此出人间。嶺暮疑啼狖，松深认掩关。知君远相惠，免我忆归山。”^④齐己又有《谢重缘旧山水障子》诗，可见“簇子”就是障子。王安石词把千里澄江比作白练，把翠峰比作屏障，“练”是名词，“簇”也是名词，而且语义非常贴切，亦无改字之弊。把山峰比作屏障习见于它诗词，《文选》谢灵运《晚出西射堂》：“步出西城门，遥望城西岑。连障叠嶂，青翠杳深沉。”宋范成大《念奴娇》：“双峰叠障，过天风海雨，无边空碧。”综上所述，则“簇”字理解为屏障义最为妥贴。

略迹原情

“略迹原情”这一成语，《汉语成语词典》释曰：“撇开表面的事实，从情理上加以原谅。鲁迅《坟·我之节烈观》：‘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有时也可以略迹原情，许他一个烈字。’”^⑤

“原情”二字解释可商。“原”虽有原谅的意思，但这里是推寻、推本之义。“原情”即推本情理、推寻情理。《北史·长孙嵩》：“（长孙）俭清正率下，兼怀仁恕，有窃盗者，原情得实，海而放之。”《广弘明集》卷十五梁高祖《出古育王塔下佛舍利诏》：“去岁矣稔，斗粟贵腾，民有困穷，遂臻斯滥，原情察咎，或有可矜。”“原情察咎”即推寻情理而察看过错。《唐律疏议》卷一：“旧律云：‘言理切害’，今改为‘情理切害’者，盖欲原其本情，广恩慎罚故也。”^⑥又《唐律疏议》卷二：“注：议者，原情议罪，称定刑之律而不正决之。《疏》：议曰：议者，原情议罪者，谓原其本情，议其犯罪。”^⑦这里可以体察到“原情”的真实含义。《三国志·魏志·高柔》：“而臣窃闻（公孙）晃先数自归，陈（公孙）渊祸萌，虽为凶族，原心可恕。”《三国志·魏志·邓艾》：“虽违常科，有合古义，原心定罪，本在可论。”《南齐书·武帝》：“虽在宪宜惩，而原心可亮。”“原心”与“原情”的构词方式是一样的。鲁迅先生深通古书，故他文中的“略迹原情”的“原情”，是直接上承古汉语的。“原情”释为“从情理上加以原谅”不可信从。

抚尘

《敦煌愿文集·李十一父》：“李公复有畴昔诸预斋人，郎官某乙等，与李公早岁相知，抚尘交好。”^⑧“抚尘”为朋友之义，黄征先生已举多例释之。^⑨这里进一步溯其语源。《汉书·王吉传》：“吉与贡禹为友，世称‘王阳在位，贡公弹冠’，言其取舍同也。”王吉，字子阳。“弹冠”即拂去帽子上的流尘，指准备出仕为官。道宣《广弘明集》卷三十陈朝张君祖《咏怀诗》之二：“延佇时无遽，谁与拂流尘？”^⑩“抚尘”即拂去流尘，“抚”义同拂。“谁与拂流尘”意谓同谁是弹冠拂去流尘的志趣相投的好朋友。此即承用《汉书·王吉传》之典。王吉当官，贡禹与王吉交好，取舍相同，知王吉为官一定会荐己，于是贡禹整洁衣服，拂去帽上流尘，准备出任官职，后世故用“抚尘”指好朋友。

祖鸿勋《与阳休之书》：“企庄生之逍遥，慕尚子之清旷。首戴萌蒲，身衣缦褐，出艺梁稻，归奉慈亲，缓步当车，无事为贵，斯已适矣，岂必抚尘哉！”^⑪这一例，“抚尘”是指出任官场。虽然意义有别，但通过此也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抚尘”的朋友义，是来自王吉与贡禹交好的典故。好友

为官之后，必荐己为官，故“抚尘”而准备出仕，于是“抚尘”又可指出任官场义。

膜拜

“膜拜”为跪在地上两手虔诚地行礼，其义众所周知。但其语源，各种辞书不见载录。僧祐《弘明集》卷十的卷末附音义：“膜拜：上莫胡反，胡人礼拜也。”^①“胡人礼拜”四字，可知“膜拜”为外来词。“膜拜”是音译意译结合词，“膜”为南膜的省称，今多写作“南无”，即梵语 namas 的音译。“膜拜”言口称“南无”而礼拜，佛寺今犹语“南无阿弥陀佛”。《穆天子传》卷二：“吾乃膜拜而受。”郭璞注：“今之胡人礼佛，举手加头，称南膜拜者，即此类也。音模。”^②《弘明集》卷四《重答颜永嘉》：“慕夷眩妖，违通人之致；蹲膜揖让，终不并立，窃愿吾子舍兼而遵一也。”^③“蹲膜”指蹲跪下口称南膜而拜，这是“胡礼”；而“揖让”是中国之礼拜。作者反对佛教，故说外来之礼与中华之礼“终不并立”。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九五《弘明集》音义“蹲膜”条：“上祖孙反，下茫蒲反。《穆天子传》云：‘膜拜而受也。’郭璞云：‘今之胡礼佛，举手加头，称南膜拜者，即此也。’《说文》从肉莫声。”^④

“南膜”敦煌卷子中有写作“南谟”和“南谋”的，如斯二三五二《注记》：“南谟薄伽勃底阿波喇蜜哆。”^⑤斯二六八五《乾元寺启请文一本》有“南谋薄伽勃底阿波蜜哆”之语^⑥。或写作“曩牟”^⑦，均是译音。

要之，“膜拜”是梵汉结合词，“膜”是南无的语略，“膜拜”即口称南无而礼拜。

下担

“下担”一词，《辞源》、《汉语大词典》等均失收，蒋礼鸿师认为“下担”有“犹下车，官吏到任”之义，其说是。并举例说：“王安石《送王介学士赴湖洲》诗：‘吴兴太守美如何？柳惲诗才未足多！遥想郡人迎下担，白苹洲上起沧波。’李壁注：《寰宇志》：‘建业有迎担湖。永嘉中，帝迁衣冠过江，主客相迎湖侧，遂以迎担为名。’‘迎担’的‘担’，当是指行李负担之物。‘迎担’本谓迎接行李之类，‘下担’则谓弛下行李负担。后缩小为官吏弛担，为到任之称。‘迎下担’即谓接官。”^⑧

案：蒋先生追溯“下担”的“担”的语源为来自“行李负担”，似乎不确。“担”繁体字作“擔”，因“扌”“木”旁的字在古籍中常常互换，故又往往写作“檐”。《史记·虞卿列传》：“虞卿者，游说之士也。蹶躄檐箠说赵孝成王。”《集释》曰：“箠，长柄笠。”箠似今之伞，又可作挑东西用。“檐”当是“擔”的形讹。《广弘明集》卷十三《十喻篇》：“求仙道者，或负笈从师，担箠远岳。”宋代黄儒《品茶要录》：“售者已担箠挈于其门。”《文选》魏武帝《苦寒行》：“檐囊行取薪，斧冰持作靡。”李善注：“《庄子》曰：檐囊而趋。”^⑨“檐”字的音义同“担”。“木”“扌”旁不别，也习见于敦煌卷子，可知这是中国古籍的普遍现象。“下担”的“担”，义为“檐子”，肩舆之类，“檐”都滥切。《南齐书·顾宪之传》：“俗谚云：‘会稽打鼓送恤，吴兴步檐令史’。会稽旧称沃壤，今犹若此；吴兴本是瘠土，事在可[知]。”《新唐书·车服志》：“开成末，定制：宰相、三公、师保、尚书令、仆射、诸司长官及致仕官，疾病许乘檐，如汉魏载舆、步舆之制。”敦煌卷子斯三七二八《柴场司》：“十八日迎甘州使付设司桠刺叁束；下担，付设司柴两束；就驿，柴两束。”^⑩这里“下担”是指甘州使者走下檐子为他接风，付给设司的柴两束是设宴制作菜肴时所烧的柴火。《辞源》（修订本）释“檐子”云：“古代出行乘车马，后又有舆，汉魏时三公及致仕官或年老有病得乘舆。舆有屏障。唐初，盛行檐子，无屏障。以用竹竿由人肩抬，故称檐子。显庆二年曾有诏禁止，但依然流行。至宋代南渡，皇帝舆驾，有龙檐子。”“檐子”之檐，语源实来自“担”。上文“迎担湖”的命名，指迎接皇帝檐子于湖侧。顺便指出，唐代檐子也并非都无帷幕屏障，王谔《唐语林》卷一《德行》：“晟怒曰：‘我不幸有

此女。大奇事！汝为人妇，岂有阿家病，不检校汤药，而与父作生日？’遽遣走檐子归，身亦续至崔氏家问疾，且拜请教训子不至。”妇女坐檐子，按情理肯定有帷幕屏障。《唐语林》卷一《政事上》：“开成中，李石作相兼度支。一日早朝中箭，遂出镇江陵。自此诏宰相坐檐子，出入令金吾以三千人宿直。”以前乘马早朝，很显眼；坐檐子则有屏障遮挡，不易遭人暗算。《唐语林》卷一《政事上》载李卫公断众僧冤告前知主事僧隐没金的案子，“乃立召兜子数乘，命关连僧入对事。咸遣坐檐子，下廉，指挥门下，不令相对。命取黄泥，各令模交付下次金样，以凭证据。僧既不知形状，竟模不成，数辈等皆伏罪。”这里有“下廉”二字，可见有廉幕。

由上可知，“下担”义相当于“下轿”，即走下檐子，“担”不是“行李负担”之义。

战越

敦煌卷子斯四二七五《愿文》：“某乙才当朽木，器类斗筭，诚无一览之聪，詎有三各之学。叨承指命，谬使当仁，进退之间，弥增战越。”^②“战越”一词，新近出版的《汉语大词典》释为：“因惶恐而战栗。越，殒越，惶恐。多用于章表或上书。”《汉语大词典》的释义是对的，但它很显然把“越”字理解为“殒越”义，这种理解是错误的。“越”是个音借字，其本字当作“顛”。斯三五三八《佛经音义》云：“战顛：字体作顛，又作战，同之见反。下又作疾，同有富反。《说文》：‘顛，谓掉动不定也。’经文作瘡，音于轨反，瘡也，瘡非今用。”^③今本《说文》作“顛”，《说文》云：“顛，顛也，从页尤声。”段玉载注：“按玄应书两引《说文》皆作顛，是其字从页、又声，今本《说文》作顛，尤声，非古也。《篇》、《韵》皆沿俗本之误耳。玄应引《说文》云：‘谓掉动不定也。’盖演《说文》语，《通俗文》曰：‘四支寒动谓之顛顛。’于救切，古音在一部。”^④今本《说文》“顛”字紧排的下一字就是“顛”字，按照《说文》的体例，同义词往往排列在一起，故知“战越”为同义并列复词，“越”并非源于“殒越”义，而是“顛”的音借。

不拣

日本学者香坂顺一《白话语汇研究》中讨论了“不拣”一语，即用否定词加上有关涉意义的动词，这种短语被连词化。他举了《水浒传》、《元典章》、《金瓶梅词话》、《老乞大谚解》中十几条例子，如《水浒传》第八回：“不拣怎的，与他结果了罢。”指出：“从这些例子来看很清楚，与其说‘不拣’是连词，还不如看作‘不+动词’的短语合适些。”他在附记中补充了一个例子：“或公私或营讨，不拣高低皆扰扰。（《敦煌曲校录·普劝四众依教修行》）”^⑤

唐代此类例子还可以进一步补充。《敦煌歌辞总编》第〇八七四首：“空里唤向百街头，恶业牵将不拣足。”或作“不谏”“不简”。敦煌写卷斯五二七《显德六年正月三日女人社再立条件》：“其主人看待，不谏厚薄轻重，亦无罚责。”又同前：“二乃以父母作福，或有社内不谏大小，无格在席上脍拳，不听工人言教者，便仰众社就门，罚醴醕一筵众社破用。”“不谏”即不分别。“谏”“拣”的本字应该是“柬”，斯三八八《正名要录》：“柬：分别，音简。”又常用“简”字同音替代，《正名要录》：“简：牒也。多以此为分别字。”《说文》：“柬，分别简之也。”段注：“《释诂》曰：‘流、差、柬，择也。’《韵会》无‘简’字为长。凡言简练、简择、简少者，皆借简为柬也。柬训分别，故其字从八。斯二九四五《般舟赞》：“不简贫穷将富贵，不简□□与高才，不简无非净业土，不简外道阐提人，不简长时修苦行，不简今日始生心，不简多闻持净戒，不简破戒罪根深，但使回心多念佛，能令瓦砾变成金。”又同卷《净土乐赞》：“不间众生皆度脱，称名即得罪消除。”从此可看出“不谏”由“不+动词”到《水浒传》、《金瓶梅》的语义逐渐虚化（即连词化）的过程。

注:

- ①朱东润:《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上编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384页。
- ②⑩萧统:《文选》,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36、391页。
- ③吴小如:《读词散札》,《学林漫录》初集,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3页。
- ④李调元编:《全五代诗》,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1875页。
- ⑤西北师范学院编:《汉语成语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版,第377页。
- ⑥⑦《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32页。
- ⑧黄征、吴伟编:《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年版,第127页。
- ⑨《唐研究》第一卷黄征文,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 ⑪⑫《广弘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据《影印宋碛砂版大藏经》本缩叶影印,1991年版,第370页。
- ⑬《北齐书》,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606页。
- ⑭⑮《弘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91年版,第69、25页。
- ⑯《穆天子传》,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90年版,第6页。
- ⑰所引慧琳《一切经音义》为日本狮谷白莲社据高丽本翻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 ⑱⑲⑳《英藏敦煌文献》第四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188、187页。
- ㉑《蒋礼鸿语言文字学论丛》,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14页。
- ㉒⑳《英藏敦煌文献》第五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52、117页。
- ㉓《英藏敦煌文献》第六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7页。
- ㉔《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421页。
- ㉕[日本]香坂顺一著,江蓝生、白维国译:《白话语汇研究》,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41~142页。

作者 厦门大学中文系讲师 责任编辑 贺秀明

(上接第95页)所得税占联邦收入的比重才有所下降,但仍不低,如1981年到1984年分别为56.5%、54.2%、49.9%和49.4%。^⑩80年代的税制改革,由于片面强调减税以促进经济增长,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导致政府财政收入的减少和社会分配矛盾的激化,于是90年代美国开始了以优化税制理论为依据的税制改革。1996年美国国会提出以某种消费税取代现行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议案,出现了流转税向所得税融合的发展趋势。而在资本和商品的国际流动日益频繁的今天,国际市场的形成日益加快,这必然带来税收国际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因此,西方税制模式的演变趋势也启示了我国未来税制改革的方向。

注:

- ①①安体富:《关于宏观税率与税制结构问题的思考》,《税务研究》1997年第4期。
- ②《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5页。
- ③李强等:《我国社会各阶层收入差距分析》,《科技导报》1995年第11期。
- ④王春萍等:《中外税制改革与借鉴》,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6年版,第169~170页。

作者 厦门大学财金系讲师 责任编辑 沈小波